



附件 2

华润雪花啤酒（黔东南）有限公司 EHS 管理方案



华润雪花啤酒（黔东南）有限公司 EHS 管理方案

- 一、对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等特种设备，需由具备相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施工方实施拆除工作；
- 二、施工前，施工单位需拟定《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拆除施工工作；
- 三、施工单位需制作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
- 四、施工现场各主要施工作业点和危险区域及通道口必须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警示隔离，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
- 五、施工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
- 六、施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施工进场的特种设备及工、机具需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 七、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八、施工单位要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工作。
- 九、罐体及大型设备必须采用吊装拆除方式；
- 十、吊装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必须办理相关安全票据，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进行作业；
- 十一、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带系扣点，系上安全带才能进行高空作业，无系扣点的，必须安装系扣点；
- 十二、动火作业前，对动火区域内的所有可燃物进行清理后，动火作业区放置灭火器，才能进行动火作业；
- 十三、气瓶使用时必须设置钢支架，确保各类气瓶垂直固定的放置，不得将气瓶放倒。
- 十四、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并办理作业票；
- 十五、燃气、沼气、氨制冷、硫化氢、酸、碱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管道进行拆除前，必须检测无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残留物，经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拆除工作；
- 十六、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方案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临时接线必须架空；



- 十七、每台设备必须有单独的开关箱、独立空开和漏电保护器；
- 十八、设备拆除过程中不允许对建筑物进行较大面积破坏，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建筑物进行拆除，必须保持建筑物主体（房屋支柱、梁、顶）完好；
- 十九、大型设备采用分割拆除的方式，不允许采用整体推倒的方式进行；
- 二十、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聚氨酯、岩棉等危险废物，乙方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合规处置；
- 二十一、拆除施工中产生的油污，乙方必须清理干净并按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 二十二、拆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乙方按环保要求负责处理；
- 二十三、坑、池护栏不得拆除，因拆除设备产生的坑、洞必须安装临时护栏。
- 二十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扣款，违章行为清单及扣款标准见附件《资产拆除违章清单》。

华润雪花啤酒（黔东南）有限公司
环境健康和安全部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资产拆除违章清单

为了消除设备拆除施工违章行为，保障设备拆除施工过程安全，特制定资产拆除施工违章行为清单，对资产拆除施工违章行为的考核如下：

一、考核标准：

违章人员	一般违章	较重违章	严重违章
施工方	500 元/项	800 元/项	1000 元/项

注：对累计严重违章三次的施工行为人清退出施工现场。

二、资产拆除违章清单：

(一) 严重违章

序号	严重违章	备注
1	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2	未经甲方安全培训，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3	进场施工单位特种设备无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4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5	大型设备吊装等需要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	
7	需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作业，未履行交底签字手续。	
8	吊车、铲车、挖掘机等作为登高工具载人。	
9	吊车吊物从施工人员上方通过。	
10	吊车吊装过程中无信号员指挥。	
11	吊装过程中，施工人员从吊装物品下方穿过。	
12	拆除过程中产生的聚氨酯、岩棉等危险废物未合规处理。	
13	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安全带未系在牢固的物体上。	
14	高空作业时，下方有作业人员时，从空中向下抛物。	
15	酒后上岗施工。	
16	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17	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危险作业培训，未提出安全要求。	



18	动火作业现场，未清除可燃物。	
19	在无护栏的发酵罐、立仓顶部两罐体之间跨越。	
20	立仓系统未清理粉尘，直接开展动火作业。	
21	氨系统未经允许直接开展动火作业。	
22	吊装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未办理安全票据进行作业。	
23	拆除设备产生的大量废油未收集，进入排水沟及土壤中。	
24	施工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管理的。	
25	施工人员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	
26	其它经认定为施工严重违章的行为。	

(二) 较重违章

序号	较重违章	备注
1	需佩戴防护用品作业时，未佩戴防护用品。	
2	使用氧焊时，气瓶无防倾倒措施。	
3	使用氧焊时，在阳光曝晒下无防晒保护装置。	
4	搬运气瓶时，将气瓶放在地面滚动或拖拽。	
5	气瓶用作切割时，氧气、乙炔气瓶未固定放置且距离小于5米，气瓶离明火小于10米的情形。	
6	乙炔瓶未装防回火装置。	
7	使用氧焊时气瓶倒放。	
8	高处焊接作业工作开始前未清除下方的易燃物，或未采取可靠的隔离、防护措施，未设专人监护。	
9	电焊作业时，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电线绝缘破损、电源防护罩脱落等）的电焊机。	
10	电焊作业时，人离开时，焊条未取下。	
11	电焊作业时，未穿绝缘鞋。	
12	使用存在隐患（如绝缘破损、防护损坏的）的电动工具。	
13	临时接线线路未架空或加套管保护。	
14	配电箱箱门未关、无防漏电保护、未接地及防雨措施。	



15	未采用插头，直接将电源线插在插座里。	
16	使用切割机未佩戴防护眼镜。	
17	施工设备运转部分无防护罩。	
18	施工电、气焊作业现场未设置灭火器。	
19	氧气瓶、乙炔瓶混放同一库房。	
20	施工现场使用电炉或生火取暖。	
21	在施工现场焚烧废料/废物或垃圾、填埋垃圾。	
22	其它经认定为施工较重违章的行为。	

(三)一般违章

序号	一般违章	备注
1	施工人员在有人行道的道路上未走人行道或未靠边行走。	
2	拆除施工现场不设置警示隔离带、不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施工车辆在施工现场超速行驶。	
4	施工结束后，吊车吊臂未收起、铲车铲斗、挖掘机挖斗未放在地面上。	
5	两人或多人在同一梯子上工作。	
6	氧气瓶、乙炔瓶空瓶与满瓶未分离。	
7	氧气瓶、乙炔瓶空瓶随意扔倒在地面上。	
8	人员通道上堆放障碍物。	
9	设备、材料、工具等乱摆，废料、废土、塑料布未及时清除和清扫地面。	
10	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11	随意在施工现场大小便。	
12	施工作业人员穿高跟鞋，拖鞋、凉鞋进入拆除施工现场。	
13	其它经认定为一般违章的行为。	